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12民初7047号

原告孙某某，男，1978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委托代理人陈志高，上海达真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徐某某，男，1979年7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原告孙某某与被告徐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3月7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何刚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孙某某的委托代理人陈志高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徐某某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孙某某诉称，原、被告系朋友关系；2013年12月，被告因购房需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同月9日，原告向被告转账20万元，被告于同日向原告出具借条，承诺于2014年3月31日前还款。然借款到期后，被告拒绝还款，原告曾多次催讨，均未果。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20万元，并偿付原告以20万元为本金自2014年4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被告徐某某未作答辩，亦未提供任何证据。经审理查明，2013年12月9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内载：“今向孙某某借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正(200000./)，于2014年3月31日还清。……”。同日，原告通过中国银行向被告转账20万元。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条、中国银行客户回单等证据以及当事人庭审陈述所证实，并均经庭审质证。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双方之间的借贷法律关系成立并生效，被告逾期未还款，显属不当，现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借款20万元，于法有据，应予支持。关于逾期利息，双方虽未作约定，但被告的违约行为势必造成原告经济损失，本院依法确认逾期利息以20万元为本金计自2014年4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予以计算。被告徐某某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徐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孙某某借款20万元；二、被告徐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孙某某以20万元为本金计自2014年4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150元，由被告徐某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何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王晶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